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1、投资概述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与自然人陈强洪、邵劲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该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7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%；陈强洪、邵劲分别认缴人民币 150 万元，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%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姓名	性别	国籍	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	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陈强洪	男	中国	否	否
邵劲	男	中国	否	否

上述交易对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

近日，上述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由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04MA2JUX9E38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广宇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9 月 6 日

营业期限：2021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

经营范围：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模具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进行资源整合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布局，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伸。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团队均为行业内从事多年的管理、技术人才，熟悉公司运营及生产管理。控股子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、制造、市场等综合优势，为

行业提供优质的工程塑料相关产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为新设公司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，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投资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。为此，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